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4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至第二級，本市校園戶外操場開放市民運動使用之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暨110年7月12日以桃教體字第110006007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配合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及防疫管理措施，二級警戒期間(7月27日至8月9日)，本市校園戶外操場適當開放市民運動使用，並可提供使用鄰近操場廁所1間，請加強清潔消毒；請貴校妥適規劃出入動線，落實實聯制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另不開放學校游泳池(含委外營運泳池)、室內場館、運動設施設備、飲水機、對外營運(不含地下停車場)、租用及臨時車輛停放，並應禁止飲食、團體活動、競賽、聚會等用途。
- 四、考量部分學校肩負社區疫苗接種站專案任務，有人數管制

總務處

110/07/28 08:13



1100005183

無附件

及清消問題，於執行專案任務期間得暫不開放操場供民眾運動使用。

五、倘因校內有重大工程施作，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無法開放者，仍請視施工實際情形衡量校園操場開放時間，並應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。

六、請各校及早將校園戶外操場開放或無法開放等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請各校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並確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